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605破申74号

申请人：胡嘉敏，女，1995年07月01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株洲县朱亭镇红旗村柏树组43号，公民身份号码510722199507018224。

被申请人：佛山市励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8号灯湖华府7座二层01号商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3XE2Q20。

法定代表人：杨杰。

申请人胡嘉敏以被申请人佛山市励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6月23日通知了被申请人。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早已停止经营，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也没有提交书面意见。

本院查明：根据本院作出的(2024)粤0605民初20933号

民事判决书，被申请人应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剩余课时费用及利息。因被申请人未履行前述还款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5）粤 0605 执 6026 号。在前述案件的执行中，本院未能查得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未能获得执行得款。2025 年 2 月 27 日，本院作出（2025）粤 0605 执 602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经查，本院有以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3 宗，涉及未执行到位标的约 21 万元。

另查明，被申请人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登记机关为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杰，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登记注册住所地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8 号灯湖华府 7 座二层 01 号商铺。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佛山市励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属本院辖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起破产清算申请，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已经由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具备被申请人的合法债权人身份，依法可以向本院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申请人的上述债权经执行程序未能得到全额清偿，且经执行程序查明，被申请人现没有可供执行财产，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申请人已具

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及第四条所规定的破产原因，申请人胡嘉敏对被申请人佛山市励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胡嘉敏提出对被申请人佛山市励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佛山市励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敏谊
审	判	员	吴 维
审	判	员	孟祥润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少霞
---	---	---	-----